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1〕4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市教委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对有关经济责任审计事项进行部分委托，即：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自2021年5月17日起，协助甲方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原校长张蓉和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主任武装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

协助甲方，达成以下目标：以促进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推动所在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履行为主线，以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反映和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干净干事，推动被审计单位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干部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好地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对促进被审计单位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审计范围



（一）时间范围

1. 张蓉同志任职期间：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重点审计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近三年情况。

2. 武装同志任职期间：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重点审计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近三年情况。

（二）实体范围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两个单位本级及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遇重大或必须审计延伸事项，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包括被审计单位本级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等。

三、审计内容

根据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领导干部各自履职特点，围绕经济事项决策权、经济政策执行权、经济管理监督权、遵守廉政规定，有重点地开展审计。结合在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政策执行力度和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基建、科研、教学、采购等经济活动管理和监督、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所属二级单位经营与管理、遵守个人廉政纪律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 关注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

2. 调查了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方针

政策的情况。全面了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任职期间提出战略和目标是否通过单位的发展建设规划进行有效落实。

（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1. 审查单位发展建设规划落实主要任务指标情况。单位是否能够按照发展建设规划开展工作，规划中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达到预期进度。

2. 审查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交办事项处理情况。市委、市政府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交办事项或重点工作任务，单位是否能够严格落实相关任务。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1. 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审查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审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决策管理制度中是否明确了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的种类、范围和标准，以及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保障制度。

2.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落实效果情况。审查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方面

1.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查预算管理情况、收支管理情况、各类教育收费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合同管理情况。

2. 审查对所属单位监督管理情况。了解单位对各所属单位监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审查对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3. 审查机构设置、编制使用情况。根据单位“三定”有关文件内容，重点审查内设机构、人员、领导职数等实际情况是否与市编办核定的一致。

(五)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 廉洁从政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重点反映制度缺失等情况、廉洁从政制度执行是否到位、有效，重点揭露执行与制度相脱离，制度执行随意性等问题。

2. 审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遵守廉政规定情况。审查张蓉同志、武装同志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等情况。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查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审查近年审计发现问题，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是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对已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到位。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定期现场督导审计工作，并审核评价乙方审计工作成果与质量。

(二) 根据乙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等出具审计报告。

(三) 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四) 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签证确认审计底稿与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五) 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六)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市教委审计工作纪律。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计，并对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真实性负责。

(二) 接受甲方委托，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须派 8 名有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人员实施现场审计，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2 人，并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将各项审计工作要求按甲方予以逐项落实。

3. 开展审前调查，乙方按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审前调查，

提出审计重点及项目分工建议。

4. 组织召开项目组早晚例会、填写审计日志、周报、问题台账，按规定参与汇报。

5. 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沟通确认审计问题，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三）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并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审计中，应通过实施具体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经济责任审计证据。

（四）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甲方汇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

（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并提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六）乙方应与派出审计组成员签署审计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

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服务费用

本次委托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经甲、乙方商定，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即：人民币 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等有关审计信息，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提交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客观事实进行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已经审计过的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

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进行通报，同时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一式2份。同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底稿（含证据材料），问题台账，工作日志和周报、访谈提纲和访谈记录、举报情况记录等（所有材料均包括纸质及PDF版）。

（五）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进行验收审核。

八、合同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但其中“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第六款、“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中的第一、二、三款和“十二、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时，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约定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将扣除应支付乙方审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宇辉
202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俊奇
2021年5月17日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地址：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

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邮编：100031

邮编：100073

电话：

电话：13811103665